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01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慎辦理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造冊，並配合教育部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，故依據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4項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教中(一)字第0980514494號函，訂定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長、組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師培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會審查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審查申請「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登記」初審通過者之教師資格：
本會審查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、「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」、「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」、「國民小學學分證明書」、「合格教師證書」之證書影本，通過後由本處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 - (二)審查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通過者之教師資格：
本會審查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、「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」、「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」、「國民小學學分證明書」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之證書影本，自101年度起，前4種證明書得以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代替上開證明書。通過後由本處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